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 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贵会提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方建新和何萍辉，现拟变更签字会计师为方建新和王丹。

变更事由：由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会计师何萍辉因个人原因拟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不再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签字会计师。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